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家文

吳承明

上一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張瓊勻律師

陳亭孜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李家文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（下僅稱路名）金城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吳承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金城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前方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李家文貿然變換至吳承明所行駛之內側車道、吳承明則貿然直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、倒地，致吳承明受有胸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骨盆挫傷、右手部挫傷、右踝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李家文則受有左側胸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

01 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
06 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7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8 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9 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10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王志成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